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 出 发 行 新 股 份 及 购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权
及
重 选 董 事
及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5至20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仅供识别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 绪言	4
—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5
— 重选董事	6
— 应采取之行动	6
— 推荐意见	6
— 投票表决	7
— 备查文件	7
— 责任声明	7
— 其他	7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8
附录二 — 建议重选董事之详情	1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5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5至20页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或修改）
「公司章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释 义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面值总额不超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释 义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之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采纳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属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之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主席)

郑浩江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敬启者: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重选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于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 以及向 阁下送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 及(ii)有关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 阁下提供合理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本通函亦是为此目的而编制。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购回股份之授权购回之股份之面值总额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决议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额外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2,979,828,850股，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595,965,77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计划，惟因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根据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董事会函件

3. 重选董事

按照细则第87(1)条，郑浩江先生、张思坚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须予披露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5至20页。本公司将于会上提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重选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权；
- (c) 授出购回授权；及
- (d) 授出扩大授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概无股东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5.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重选董事及授出该等授权均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故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6.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详细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

7. 备查文件

细则及购股权计划规则之副本将于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可供查阅。

8.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令本通函内任何陈述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9.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及

仅供现有购股权持有人 参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乃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回购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获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赋予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2,979,828,850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附有权利可转换为最多合共4,456,000股股份之购股权仍未获行使。倘购股权所附之换股权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获全数行使，则会进一步发行4,456,000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297,982,885股股份。假设所有未获行使之购股权所附之权利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或之前获全数行使，并假设本公司再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则已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2,984,284,850股，而董事将获授权购入最多298,428,485股股份。

3. 进行购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对比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状况，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董事则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490	0.440
八月	0.490	0.430
九月	0.435	0.400
十月	0.540	0.405
十一月	0.550	0.455
十二月	0.690	0.4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00	0.640
二月	0.860	0.780
三月	0.840	0.690
四月	0.780	0.660
五月	0.690	0.520
六月	0.610	0.510
七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0.510	0.465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士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行动一致之股东（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人及透过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由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848,400,000股股份之好仓，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28.5%。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2,979,828,8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再无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及耀莱控股并无处置或增购股份，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则耀莱控股之股权百分比将上升至约31.6%。

因此，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则綦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能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然而，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出现上述责任。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之购回事项将会产生收购守则所指之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授出后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无承诺不会出售任何所持证券予本公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

重选董事之资料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之履历载列如下：

郑浩江先生（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资历及经验

现年45岁，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士学位。郑先生于北京从事资本组合管理、资本市场分析管理及财务顾问等工作近15年。郑先生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理事。郑先生为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并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郑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除作为本公司之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以外，郑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职务。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先生持有10,640,000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

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无限定任期，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65,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张思坚先生（非执行董事）**资历及经验**

现年47岁，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董事总经理，专注从事资本增值投资事宜。于二零零七年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香港及上海之霸菱亚洲投资及伦敦之Doughty Hanson。于加入私募基金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专注于跨国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大手交易、债务及可换股债券发售。张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士学位及明尼苏达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张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职务，亦从未担任本集团任何行政职位。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先生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

其他

张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张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林国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资历及经验**

现年59岁，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团。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学法学士学位，于香港拥有超过31年执业律师之经验。

林先生为太平绅士，并获授铜紫荆星章，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林先生现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新界乡议局当然议员、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委员小组成员、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成员及婚姻监礼人。

林先生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4,000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

林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林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一般事项

除上文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决议案):
 - (a) 郑浩江先生;
 - (b) 张思坚先生;及
 - (c) 林国昌先生,并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分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 (aa)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
 -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b) (倘若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于厘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有关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谨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除就原定于有关文据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据均将于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郑浩江先生、张思坚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